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雷凌科技等各方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与雷凌科技（萨摩亚）有限公司等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，为便于补偿协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与原签署补偿协议各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以增加股权转让款支付币种，即支付币种由人民币改为人民币或美元，如为美元应按付款当日即时汇率进行折算，并经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雷凌科技（萨摩亚）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与雷凌科技等各方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李 想_____

任光明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